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司法行政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許紋華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71 編號：109-143
0972-695-585

「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」新聞稿

一刷就好 不必到處跑

為提供人民快速、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，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，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，司法院指定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自109年12月28日起，試辦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。

報到新制的特色如下：

一、掃描傳票或身分證條碼報到

現行的報到方式採人工紙本報到，新制推行後，法院所發通知書或傳票將列印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，與法院規劃可辦理報到之報到處「編號」，由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在指定報到處，於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通知書或傳票上的二維條碼辦理報到，如果法院

審判系統登載有當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也可以掃描身分證條碼方式，完成開庭（調解）報到手續。

二、顯示開庭位置並有語音播報

民眾利用刷條碼的方式完成自動報到作業，報到機將顯示開庭位置，如果法庭有變更，也會明確指示變更後的法庭。自動電子報到機之電腦螢幕除顯示報到情況外，並可提供語音播報，以服務視力不佳民眾。

三、報到成功提供開庭進度查詢

報到成功後，自動電子報到機的螢幕畫面將同時帶出「開庭進度查詢」QR Code，民眾可以用手機掃描報到機上提供的「開庭進度查詢QRCode」，直接連結司法院開庭進度查詢網站查詢開庭進度。

四、多個庭期可以一次完成報到

民眾如果拿身分證至指定的報到處報到，在該報到處可報到的範圍內，同一期日上午或下午多數案件的庭期可以一次完成報到。

五、同一案件二維條碼一案到底

案件可能無法在一次庭期就審理終結而有多次庭期，電子集中報到新制通知書或傳票上的二維條碼，只綁定案號不隨庭期變更，民眾可以手機拍攝QR CODE留存，以便就同一案件的各次庭期，都可以在自動電子報到機以手機上留存的QR CODE照片進行掃描報到。

六、設有專人可以輔助電子報到

當事人在自動電子報到機如果無法完成報到，可前往輔助報到處地點，由法院工作人員來進行輔助電子報到。另外，應受保護之人（如秘密證人、性侵被害人等），通知書或傳票將會指定法警室或其他處所，由法警或專人以輔助電子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。

報到新制可以簡化當事人開庭報到的手續，節省民眾等候時間以及法院人力的負荷，對於民眾、法院可謂是共創雙贏。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試辦以後，本院將依據實際操作的經驗，逐步優化

電子集中報到系統，並會隨著三代審判系統的上線期程，陸續推行到

全國各法院，期望以e化服務方式進一步提昇司法的效能。